

北平燕京大學教授

黃

卓

著

蘇俄計劃經濟

下卷

世界書局印行

北平燕京大學教授

黃卓著

世界書局印行

蘇俄計劃經濟

下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蘇俄計劃經濟 (全三卷)

每卷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全三卷共價洋三元七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黃卓

發行者 沈知方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目次

第一章 蘇俄經濟制度下的價格與價值·····	一
第一節 價值在蘇俄經濟制度下的地位·····	一
第二節 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定價問題·····	一二
第三節 蘇俄經濟制度下需求供給與價格的關係·····	三五
第二章 蘇俄的貨幣制度·····	四五
第一節 蘇俄貨幣制度的過去·····	四五
第二節 蘇俄貨幣的現狀·····	六五
第三章 蘇俄的銀行制度·····	一〇三
第一節 國家銀行·····	一〇八
第二節 長期信用銀行·····	一三一

第三節 全俄合作銀行·····	一四四
-----------------	-----

第四節 中央農業銀行·····	一四六
-----------------	-----

第五節 中央市政銀行·····	一五二
-----------------	-----

第六節 蘇俄的儲蓄銀行·····	一五四
------------------	-----

第四章 蘇俄的國內貿易·····	一五九
------------------	-----

第一節 蘇俄國內貿易的過去·····	一五九
--------------------	-----

第二節 蘇俄國內貿易的組織·····	一八二
--------------------	-----

第三節 蘇俄國內貿易的問題·····	一九八
--------------------	-----

第五章 蘇俄的國外貿易·····	二一三
------------------	-----

第一節 蘇俄國外貿易的原則·····	二一三
--------------------	-----

第二節 蘇俄國外貿易的組織·····	二二一
--------------------	-----

第三節 蘇俄國外貿易分析·····	二三三
-------------------	-----

第一章 蘇俄經濟制度下的價格與價值

第一節 價值在蘇俄經濟制度下的地位

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有時稱爲價值經濟制度或價格經濟制度。資本主義經濟與價值的關係之所以有如此密切就是因爲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差不多整個的經濟活動都是由價值來支配。這一點，可以從生產、交易與分配三方面來說明。

先說生產。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的生產與價值的關係，我們曾經在本書上卷中詳細的討論過。簡單的說來，生產與價值的關係就是：生產事業所需用的各種經濟資源（如土地、勞工與資本）完全是按着價值來分配。比如我們這裏有一百個單位的經濟資源，十種生產企業。這一百個單位的經濟資源在這十種生產企業方

面的分配完全是以後者所生產的貨物（或勞役）的價值（相對的價值）為標準。如果社會對於第一種企業的需求大於第二種，那麼，第一種企業的產物的價值便高於第二種企業的產物；第一種企業的產物的價值高於第二種企業的產物，第一種企業所能分得到的經濟資源便會多於第二種企業。反之，如果因為某種原因，社會對於第一種企業的需求大大減少，對於第二種企業的需求大大增加，使在這種狀況之下，第一種企業的產物的價值（相對價值）必會低於第二種；第一種企業的產物的價值低於第二種企業的產物的價值，那麼，前者的經濟資源中必會有一部分漸漸的流入後者，同時有新的經濟資源也不會繼續流入第一種企業而會流入第二種企業，直到二者的產物的相對的價值（或兩種企業的利潤）趨於相等為止。因為經濟資源的分配是由價值操縱，所以整個的生產活動也是由價值來操縱。價值增高，經濟資源增加，經濟資源增加，生產量隨之而增加。反之，價值減低，經濟資源減少，經濟資源減少，生產量隨之而減少。換言之，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

生產的種類以及生產的數量等等都是由價值這個標準來決定。

至於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交易制度與價值的關係，那更是顯而易見。一種貨物與第二種貨物相交換，完全是以它們各自的價值為標準。一雙皮鞋之所以能換得五塊錢就是因為皮鞋的價値是五塊錢一雙。五塊錢之所以能換得三十斤大米十斤牛肉，就是因為三十斤大米與十斤牛肉的價值是五塊錢。整個的交易制度都是以價值為基礎，有價值，便有交易；沒有價值，便沒有交易。交易制度既然是以價值為基礎，所以前者完全由後者操縱。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不獨生產與交易制度是由價值操縱，而且分配制度也是一樣的由價值來操縱。比如全國的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五十是工資，百分之二十是利息，百分之二十是利潤，百分之十是地租。國民所得之所以如此的分配，那就是因為勞力的價值是等於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五十，資本的價值是等於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企業家的價值是等於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二十，土地的價值是等於國

民所得的百分之十。換言之，國民所得的分配完全是以四種生產原素的價值爲標準。價值高，所得多，價值低，所得少。生產、交易與分配三種經濟程度都是由價值來操縱，所以價值這個東西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中佔有一種特殊重要的地位。

價值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中佔有這樣重要的地位，它在社會主義的蘇俄經濟制度裏的地位是如何呢？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價值在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地位是遠不如它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中的地位那樣重要。

第一，蘇俄的經濟資源的分配，決不是以價值爲標準，而是以蘇俄政府所謂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爲標準。（註一）人民對於某種貨物縱然有很大的需求，這種貨物的價值（相對價值）縱然很高，如果政府認爲這種貨物的生產在社會主義的建設方面沒有多大的需要，那麼，政府決不會增加經濟資源來擴大這種貨物的生產。反之，人民對於某種貨物縱然沒有多大的需求，這種貨物的價值縱然很低，如果政府認爲這種貨物在社會主義的建設方面有極大的需要，那麼，政府必會盡力增加

這方面的經濟資源來擴大這種貨物的生產。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上卷與中卷中時常提到的重工業與輕工業的比喻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在現存狀況之下，蘇俄的人民對於輕工業的產物有很大的需求，這類貨物的價值也很高，利潤也很大，可是直到第二個五年計劃開始以前，蘇俄的經濟資源每年都只有一極小部分用在輕工業方面，其結果蘇俄的市場中往往存在着一種似非而是的特殊現象，即人民對於輕工業產物的有最大的需求，可是有錢也買不到這種貨物，無論政府怎樣把價格提高，供給與需求總是不能獲得平衡。蘇俄政府雖然允許人民從第二個五年計劃起特別的注重輕工業的發展，可是把輕工業與重工業比較，政府還是有點偏重重工業。反之蘇俄人民對於重工業的需求很小，重工業的價值很低（政府還特意的減低它們的價格藉以增加它們的需求），利潤極小，而且有時沒有利潤甚至於賠本，可是蘇俄的經濟資源的最大部分都是用在重工業方面，極力增加這方面的生產，不獨在國內增加重工業的生產，並且還把國內本缺少的輕工業產物——

價值很高的產物——低價的運到外國去售銷藉以換取外國重工業的產物。用一句常識話來講：生產皮鞋最賺錢，蘇俄政府卻不增加皮鞋的生產；反之，生產農業機器賠本，蘇俄政府卻偏要增加農業機器的生產。在這種狀況之下，價值這個東西當然是失去了它操縱生產制度的資格。

在蘇俄的交易方面，價值的地位倒是與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價值相同，沒有什麼重要的分別。物與物的交換仍然是以各自的價值為標準。只要交易制度繼續存在，價值的地位總不會發生什麼變化。

至於價值在蘇俄分配制度市面中的地位，這個問題就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不是一兩句話可以解釋的。我們大都知道，如果我們要認識價值在分配制度中的地位，我們必須把國民所得分為工資、地租、利息與利潤四部分，然後看看這四部分的所得的多少是否以勞力、土地、資本與企業四種生產原素的價值為準標，換言之，這四種所得的多少是否是由上面四種生產原素的供給與需求的狀況來決定。

這個問題真是一個困難而且不能解決的問題，因為我們在中卷中已經說過：在蘇俄現存經濟制度之下，我們決不能把它的國民所得分爲工資和地租，利息與利潤這四種。在這種四種所得之中，工資與利潤雖然繼續存在，可是利息（或利率）這個東西卻只是局部的存在，因為蘇俄國營企業的大部分資本都是不給利息的。至於地租這部分所得，雖然在理論上仍然存在，可是蘇俄的地租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地租根本不同。第一，在國有土地制度之下，地租的主人翁不是私人而是國家，至少在理論上是如此。第二，地租不獨不是私人所得，而且在國家的歲入以及全國國民所得的統計表中，我們決找不着地租所得這種名稱。復次，根據我們在中卷中的分析，在蘇俄現存制度之下，地租這個東西既不完全是私人所得，也不完全是國家所得，而是私人與國家。質言之，蘇俄的地租現時大約是分爲三部份。第一部份是國家所得——農業單一稅與低價農產物等等；第二部份是農民所得，即蘇俄農民的每年的所得中包含着一部份的地租；第三部份是一般農產物的消費者的所得，即

賤價的農產物。在這種狀況之下，地租這部份的所得當然是一種無法討論的問題。四種所得只有工資與利潤有統計，其餘的兩種，一種只是局部的存在而無統計，一種在名義上既不存在，而又無統計可查，我們當然不能根據這四種所得來研究價值在蘇俄分配制度中的地位。我們所能做到的只是根據我們在本書中卷中對於工資、利息與利潤的三種所得討論的結果把價值與這三種所得的關係大致的分析一過，看看這三種所得的多少與勞力、資本與企業這三種生產原素的價值有什麼關係。

第一是工資。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工資的多少是不是以勞力的價值為標準？換言之，蘇俄的工資是不是由工人的供給與需求狀況決定？關於這一點，我們似乎是用不着懷疑，在現存蘇俄工資制度之下，工資的多少的確是以工人的供給與需求為轉移。在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前，蘇俄的工資制度是一種平等的制度：無論工人的技術如何，生產能力如何，工資都是一樣。其結果，一般有技術的熟練工人都不願

意好好作工，使全國的工業生產減至戰前的百分之三十。自從一九二一年以來，蘇俄政府爲提高工人的生產效率起見，廢除平等工資制度，採用一種以技術程度與生產能力爲標準的工資表與計件工資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工人的工資分爲幾等，技術家的工資高於一般熟練工人的工資，熟練工人的工資又高於非熟練工人的工資。這三種工資之所以不同，就是因爲這三種工人的供給與需求的狀況各有不同。比如以熟練工人與非熟練工人的工資爲例。熟練工人的工資之所以高於非熟練工人的工資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他們二者的需求狀況不同。熟練工人的生產能力高於非熟練工人，因此前者的需求價格高於後者的需求價格。第二個原因是熟練工人的生產費用高於非熟練工人的生產費用，因此前者的供給價格也高於後者的供給價格。熟練工人的需求與供給價格都是高於非熟練工人，他們的工資當然是高於後者。工資的高低既然以工人的供給與需求爲標準，工資當然是由工人的價值來支配。

蘇俄的工資是以勞力的價值爲標準，然則利息是如何呢？換言之，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利率的高低是否以資本的價值爲轉移呢？現時蘇俄的利息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政府給與私人儲蓄的利息，一種是政府（銀行）向它的借戶——社會化企業——索取的利息。前一種利率的高低大致是以資本的價值爲標準。資本供給少時利率高，供給多時利率低；資本需求大時（資本生產能率高）利率高，需求小時（資本生產能率低）利率低。所以這部份的利率是以資本的價值爲標準。至於第二部份利息，社會化企業給與銀行的利息也大體相同，也是以資本的供求狀況爲標準。銀行資本充足時，利率低，資本缺乏時利率高；資本需求大時（借戶能力大）利率高，資本需求小時（借戶能力小）利率低。不過我們要記得利息率存在的範圍便只限於這兩種，其餘的資本——政府每年給與國營企業的資本以及國營企業本身的資本——都是不要利息的。

把工資，利息二者與價值的關係認清了，我們最後要討論利潤與價值的關係。

凡是研究蘇俄經濟的人大都承認在今日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價值與利潤已經沒有什麼關係。因為這裏所謂價值不是一般貨物的價值而是經營企業的企業家的價值。在資本主義國家裏，企業家這種東西如同勞力與資本一樣也有它的價值。這種價值的大小大致也是以企業家的供給與需求為轉移。利潤這種東西就是代表企業家的價值；企業家的價值大則利潤大，價值小則利潤小。在今日之蘇俄，這種關係顯然是不存在。所有的企業都是國營企業。國營企業的經理只是國家的僱員而不是利用私人資本來經營企業的企業家。這種國家僱員的所得只是薪資，而非利潤。誠然，他們的薪資的多少是以他們的價值為轉移，可是利潤的大小則完全與他們的價值絲毫沒有關係。復次，我們在上卷曾經說明：不獨利潤的大小與蘇俄的企業家——政府僱員——的價值沒有關係，而利潤的有無與企業之存亡也無絲毫關係。只要企業能滿足政府的計劃，無論它有不有利潤，它都具有效率的企業，政府總是繼續的維持它。決不像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企業，完全是以利潤的有無來決定。

它的生命：有利潤，企業家繼續經營，無利潤，則停止營業。所以我們認為：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利潤與價值已經是沒有任何關係。至於地租這個東西，它在名義上根本便已廢除，我們似乎不必研究。

從此看來我們便知道：價值在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地位已經是遠不如它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中的地位那樣重要。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生產由價值統治，交易由價值統治，分配也是由價值統治，換言之，整個的經濟制度都是由價值來統治。在蘇俄經濟制度之下，生產已經完全脫離了價值的統治，分配則只局部的由價值統治；價值的唯一根據地只是交易。因為交易這種制度本來就與價值相連；有交易便有價值，只要交易制度繼續存在，價值的地位總可以繼續保持。除非蘇俄廢除交易，價值在經濟制度中的地位總能局部的維持。

第二節 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定價問題